

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TC-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西工区

一、招标条件

本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其中砖混房屋拆除控制价为35238.00元; 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控制价为174780.00元。 , 招标人为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后文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4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8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通过邮箱，在报名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2755273987@qq.com，并以电话方式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以下资料，核查完毕后，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转账账户以邮件形式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240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2406室；

七、其他

详见后文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

地 址：九都路39号7楼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379-632231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2402室

联系人：百先生

电 话：1582492690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聪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

2、项目编号：ZHTC-2024-003

3、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滨河北路

4、资金来源及控制价：自筹资金，其中砖混房屋拆除控制价为35238.00元；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控制价为174780.00元。

5、计划工期：10日历天

6、采购范围：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砖混房屋、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其中砖混房屋拆除面积为1006.81m²，钢构厂房拆除及物资处置面积为1942m²。

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0、扬尘防护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 报名时间: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8日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通过邮箱, 在报名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2755273987@qq.com, 并以电话方式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以下资料, 核查完毕后, 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转账账户以邮件形式提供)。

3、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扫描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售价: 300元/份

上述资料需留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2406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受理。

六、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2406室;

七、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名称:西工办城市阳台项目征迁工作组

地址:九都路39号7楼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23110

代理机构: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2402室

联 系 人:百先生

联系方式:15824926908

2024年2月2日